

2021 年度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刑事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提出抗诉等，依法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辖区内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诉讼监督，开展司法保护、犯罪预防；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和解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仅包括本单位决算，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44.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9.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0.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2.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3.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1.56
	30			61	
总计	31	1843.58	总计	62	184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0.05	1,489.09					5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1.49	1,210.53					50.96
20404	检察	1,261.49	1,210.53					50.96
2040401	行政运行	976.53	976.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4.96	234.00					5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5	18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85	161.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05	10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0	60.80					
20808	抚恤	20.20	20.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0	4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0	4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0	4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1	4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2.02	1,241.77	340.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4.33	1,004.08	340.25			
20404	检察	1,344.33	1,004.08	340.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9.15	937.89	101.26			
2040410	检察监督	4.96	4.96				
2040450	事业运行	14.67	14.6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5.55	46.57	23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1	16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42	14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4	9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8	53.38				
20808	抚恤	20.20	20.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8	2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8	2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0	4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0	4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0	4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87.54	1,187.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9.61	169.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78	2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30	43.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9.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5.23	1,425.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3.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7.80	237.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3.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3.03	总计	64	1,663.03	1,66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25.23	1,088.08	337.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7.53	850.39	337.15
20404	检察	1,187.53	850.39	337.15
2040401	行政运行	951.65	850.39	101.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5.88		23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2	16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42	14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4	9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8	53.38	

20808	抚恤	20.20	20.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8	2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8	2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0	4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0	4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0	4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8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09	30201	办公费	5.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5.10	30202	印刷费	2.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99.8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27	30205	水费	1.6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3.38	30206	电费	12.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8.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86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2.35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0.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5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8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38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06.21	公用经费合计					18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5	0.00	58.5	0.00	58.5	0.00	21.19	0.00	21.19	0.00	21.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43.5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4.05 万元，增长 17.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4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9.09 万元，占 96.69%；其他收入 50.96 万元，占 3.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8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1.77 万元，占 78.49%；项目支出 340.25 万元，占 21.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63.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03 万元，增长 8.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项目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5.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0.0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2.23 万元，增长 39.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5.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87.53 万元，占 83.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9.62 万元，占 11.9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4.78 万元，占 1.74%；住房保障（类）支出 43.30 万元，占 3.04%。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7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我单位办公楼暖气网改造于年底未施工完毕，影响支出进度。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退休 3 人，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0%。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退休 3 人，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5 月份一名退休干部因病去世。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退休 3 人，支出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退休 3 人，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8.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1.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5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9万元，完成预算的36.22%。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1.19万元，完成预算的36.22%，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预算无安排支出，故决算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58.5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1.1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用等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预算无安排支出，故决算无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餐饮伙食费等。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0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收入 1259.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19.6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62.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68%。按照财政批复的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将项目数和项目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实现项目数和项目资金全覆盖。建立了完整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每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围绕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结合年度指标值，严格把控每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必要性，保证每笔资金支出公开透明。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经过绩效自评分析，我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90 分。投入管理指标中的预算调整率、结余结转率、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到预期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明细如下：

绩效指标名称	投入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总得分
得分	28.94	25	35	9.96	98.90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